

cmchao / January 16, 2012 09:13AM

[環境前線：30年的小島良心呼喚 喚回了什麼？](#)

環境前線：30年的小島良心呼喚 喚回了什麼？

2012-1-09 21:39

作者：洪申翰 76

就在從2011跨越至2012之際，近40位蘭嶼達悟族人身著戰甲，站在凱道對著大島台灣的媒體和社會大眾控訴，中華民國政府在蘭嶼暫時儲放的核廢料（註）可能危及達悟族人的人身健康與環境生態，侵犯族人的人權。達悟族人並拿出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在台電委託的監測調查報告，報告中顯示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確實已有鈾60和銻137外洩的狀況，證據確鑿。這應該是蘭嶼反核廢運動近年最大的一場抗爭，因為達悟族人對於核廢的恐懼以及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期待，已不願再等。

▲反核團體與蘭嶼達悟族人代表2011年12月30日在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舉行記者會，要求遷移蘭嶼核廢料。（圖文 / 中央社）

核廢料核種外洩已是事實

11月底扈治安研究員的報告被媒體披露後，筆者跟著達悟朋友到蘭嶼參與給族人的「輻射外洩真相說明會」，非常意外的是，除了少數有上網習慣的年輕達悟朋友，幾乎島上所有人都還不知道這起輻射外洩的事件，台電只在島上公部門的角落靜靜的放置消毒文宣。這份消毒文宣講的事情也很簡單：核廢料人工核種外洩的量還未達法規安全值，一切沒有問題，請大家不要擔心，所謂「輻射外洩」一說只是誇大不實的謠言。

這份消毒文宣實在令人錯亂，人工核種外洩在扈治安研究員的報告中已是不爭事實，而人工核種也是來自蘭嶼核廢料儲存廠，何來謠言之有？而台電這份回應的說詞，更是令人憤怒。當年中華民國政府以「魚罐頭工廠」矇騙達悟族人興建核廢料廠，已經是一個令人髮指的違反原住民族人權的國際醜聞，如今，核廢核種外洩已是事實，依台電回應的邏輯，似乎只要外洩的量未達明顯傷害人體和環境的數值，台電就不算有錯，不用負起任何責任。

檢整作業違法亂紀

當我們再進一步訪談在島上參與核廢桶檢整作業的工人時，才知道這個長達4年的檢整作業幾乎可以用「違法亂紀」來形容，完全不依安全規定來進行作業。諸如，台電完全不顧液態水徑流的風險，逕行在雨天取桶、回儲；為了趕上工程的進度，也捨棄諸多該對作業人員的保護，讓大家在沒有屏蔽、半開放的空間工作，甚至，讓工人拿下該掛在脖子上測量輻射曝射量的「輻射計量器」，為的就是省下防護作業的功夫，加緊趕工。該名工人甚至說：「如果沒拿下來，身上累積的輻射一定一下子就超過標準了，那要怎麼繼續作下去？」對在裡面的工人來說，扈治安研究員策亮出來的輻射外洩根本沒什麼好意外的，如此的作業流程，怎麼可能不會外洩？

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知道，台電對於核廢料儲存廠內檢整工人的安危一直都是用極盡輕慢的態度在處理，同時也完全不將達悟民族的生命安全以及蘭嶼島上的自然生態放在眼底，才會敢用如此節省時間、成本的方式作業，毫不顧忌。這種心態正是出於一種「反正你又能奈我何」的傲慢，將科技霸權的粗暴，發揮到極致。

「眼不見為淨」 塑造弱弱相殘

2002年，中華民國政府承諾將會在台灣興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廠」，將蘭嶼的核廢料遷出，不過，當我們回過頭來看目前的最終處置選址作業時，心中卻只有更多的咒罵。現階段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選址挑上的，依舊是發展資源或電力使用最少台東達仁鄉原住民部落和金門烏坵鄉，將都會區或是工業發展使用核電後所不願意面對的世代毒害，再次強加到發展最弱勢的地區，形成第二次的的不平等，甚至刻意閃避原基法的族群自治原則，撒下數十億遮醜的回饋金，購買數百年的輻射污染權利。同時，經濟部也將在接下來的地方公投程序中，以完全不對等的行政資源，以粗劣的公關方式鼓吹核廢料無害，違背政府該嚴守的資訊透明公開原則。

這種做法無疑就是要造成弱勢和弱勢之間相互對立的矛盾。蘭嶼朗島村的王牧師就坦承：「曾經有台東的朋友想要跟我們達悟族請教反核廢的經驗，所以就有老人家心裡一直覺得很掙扎，如果他們成功阻止核廢料放過去，那核廢料就不會在蘭嶼島上一直放下去嗎？」當我們在聽到達悟老人家這樣的心聲後，只覺得心疼，這樣子的矛盾和掙扎，本不該由他們最沒享受到「發展」資源的原住民來承擔，而如今卻造成了這種「弱弱相殘」的局面。

核廢料的問題，很明顯的，這是人類社會難以面對、處理的無解難題，然而，享受核電電力資源的「我們」，卻只能用這種「眼不見為淨」丟到原鄉或偏鄉的方式來減緩心中道德的不安。現在原住民朋友站上凱道，發出的怒吼——小島給大島的良心，正是一把利刃，直直戳在我們顛頑、逃避心態的核心，戳出以核電作為發展手段的荒謬和罪惡，而「我們」，真的有看到了嗎？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副秘書長)

註：本篇文章所提到的「核廢料」都是指「低階放射性廢棄物」，是核能發電或其他輻射作業後，相關可能受到輻射污染的廢棄物質。「高階放射性廢棄物」指的是核能發電後的用過核燃料棒。
